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3月16日—2017年3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7年3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启强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2,817,60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5237%。其中: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2,717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968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,20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,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00,20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《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,260,20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00,2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2. 《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2,804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6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6.6270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.37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2,817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00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《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2,817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00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

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7日